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客户大强矿业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担保情况概述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瑞特装”）因经营业务需要拟与乌拉特前旗大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强矿业”）签订 LNG 加气站设备购买合同，同时大强矿业根据和公司的 LNG 加气站设备购买合同与华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华晟融资向大强矿业提供融资租赁资金向公司购买相关设备，公司预计与大强矿业的 LNG 加气站购销合同总价人民币 2,050.00 万元，合同总价 20%的款项由大强矿业支付给公司，其余 80%款项由华晟融资向大强矿业提供融资支付给公司。

公司拟与华晟融资、大强矿业签订《回购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上述租赁设备余值提供回购担保，本次回购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4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具体回购担保金额随承租人大强矿业偿付租金余额及设备使用时间长短变动而变化，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全部款项，该款项包括到期未付租金、逾期违约金、未到期租金、损害赔偿金和名义货价等应付款项。

截止目前，上述合同均未签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蒙卫华先生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乌拉特前旗大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乌拉特前旗沙德格哈布气村

法定代表人：李首勤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铁矿石、铁精粉销售。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财务数据：经包头昆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强矿业的总资产为 4,047.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2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9.23 万元），净资产为 3,978.06 元，资产负债率为 1.71%，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52.66 万元，利润总额为 623.13 万元，净利润为 621.99 万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大强矿业的总资产为 4,478.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2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0.26 万元），净资产为 4,468.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23%，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282.91 万元，利润总额为 490.66 万元，净利润为 490.6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拟与华晟融资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华晟融资同意将本次购置的 LNG 加气站设备完成设备发货交付、产权转移后向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公司在回购后根据回购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所有权、回购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登记费、差旅费）等。同时，公司拟与包头环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回购保证担保合同》，包头环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同意为本次公司回购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90,370.4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61,9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3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9.69%。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95,210.4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61,9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0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1.28%（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为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总资产），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更好地拓宽公司 LNG 加气站的销售渠道，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客户大强矿业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公司向客户大强矿业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公司向客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 LNG 加气站业务的市场拓展，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的回购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富瑞特装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 LNG 加气站业务的市场拓展和业务的发展。

上述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富瑞特装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

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保荐机构同意富瑞特装实施上述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瑞特装与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相互担保及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2 日